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107796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，如未切實執行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：

- (一)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 91-95 年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平均值（即 SO<sub>x</sub> 9,939 噸/年、NO<sub>x</sub> 5,993 噸/年及粒狀污染物 256 噸/年），考量設置 4 部機組時，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597 噸/年，約超出實際排放平均總量一倍，因此先通過 2 部 80 萬瓩機組之設置及營運。

(二)應於營運前 1 年完成附近影響區域內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之背景調查，並於營運後每 5 年辦理 1 次流行病學調查，以追蹤營運後健康影響之變化。

(三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除應依電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及下列原則辦理外，未來並應依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減量規定辦理：

- 1、依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」之減碳目標，台電公司所屬火力電廠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必須於 2020 年（含）後不得超過 2005 年的排放總量，於 2025 年（含）後不得超過 2000 年的排放總量。行政院若有新減碳目標與期程時，台電公司即應配合調整。
- 2、台電公司應優先採取需求端管理策略，鼓勵用戶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，以降低尖峰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規劃能源結構的調整，包括採用再生能源、天然氣或其他低碳能源，期能降低碳排放總量。
- 3、台電公司所轄位於台灣本島之各火力發電廠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並向查驗機構提出查證申請，以確認各廠之排放量。台電公司超出前 1 年排放目標值之數量，應於當年以所購買或持有的同額國內外碳權抵減之，並以在地或境內購買碳權為優先。
- 4、台電公司應自 2011 年起，以能源需求預測及電力開發計畫為基礎，每年估計未來 10 年各年可能須

購買或經營碳權之數量。台電公司應優先於國內自行經營節能減碳、生質能源、植樹造林或其他碳權生產方案或專案；其足供各年所需碳權之自行經營方案或專案，應提前 4 年進行規劃及開始執行。

- 5、台電公司購買碳權及經營碳權方案或專案之支出，應納入電價計算之成本項目中，以加速需求端之用戶節能減碳。
- 6、台電公司於國內自行經營碳權之方案或專案時，應優先於有設置火力發電廠且可提供其經營所需條件之縣市執行。
- 7、台電公司排碳量之盤查及查證、碳權方案及專案與所產生碳權額度之確認及查證工作，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定。
- 8、台電公司 2009 年溫室氣體既定策略排放量線（不含新增核能發電）與 2020 年及 2025 年排放總量目標點連結之直線交點時間後，2020 年前所進行之先期減量，其排放總量低於排放總量目標線之累計差額得作為未來抵換之用。

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，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

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